

# 美國特教發展趨勢

Dr. James O. Smith 主講

楊少華整理

美國在一九七五年通過特殊教育法案，稱為 9 4—1 4 2 法案，此法案的成立使美國的特殊教育完全改觀。

在過去，美國並未能照顧所有的特殊兒童，十八世紀時，只注意到全盲和全聾的兒童，而忽視了多重障礙，其他殘障和智能不足的兒童，直到十八世紀中，才稍注意到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問題。在當時的智能不足兒童不在正常的學校就讀，而是在設立於偏僻鄉村的教養院內受養。想要接受教育的智能不足兒童必須離開家庭住到院內。但在院內他們又未受真正的教育，只有些很不理想的生理上的照顧。

十九世紀以後，學生在學校的時間較長了，有很多在學業方面跟不上的學生都被認為是智能不足。於是造成很多的兒童被認為是智能不足的學童要到教養院去登記，同時又有因課業的問題造成很多學生行為上的問題。由於這些問題的產生使許多人開始正視此問題。到十九世紀初開始重視智能不足者的教育問題時，曾以囚犯做研究，發現大部份的囚犯其智商都較低，從另一研究中更發現很多智能不足者來自同一家庭。

到一九二〇年開始在城市設立特殊學校，但仍與普通學校分開，因為在一九〇〇年～一九三〇年一般人稱智能不足為殘廢，並認為智能不足和其他方面的殘障者均應與正常者隔離，因此造成這些兒童的自卑感，更沒有人願意花錢去教育他們，因此他們是被社會所孤立的。一九五六年在新墨西哥設立特殊學校，後又漸增設特殊班於普通學校。但班級都設在老舊的教室或地下室中，教室內沒有任何設備。在當時的老師都不願去任教，教他們的老師也感到自卑，這些老師也被稱為是智能不足老師。在美國是很強調個別差異的國家，且美國憲法亦規定要保障每一名學童均

能受平等的教育，但在當時，事實不然。教育行政人員並未尊重殘障的學生，對有學習障礙和有困擾的學生都沒有課程的設計。在當時對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只是通知其家長學童不能上學便算被開除了。在特殊班的學生都是九～十三歲的孩子，在九歲以前的教育就被忽視了，而九歲以前在學習上的失敗已造成學童的自卑。等小學畢業十三歲以後，又沒有中學特殊班可就讀。

二次大戰後美國大學教育普及，情況才有所改觀，加上出生率的提高使殘障兒童增加。由於此時父母多受過高等教育，學校當局若說這些學童不能上學，他們就提出抗議，此後二十年中特殊教育之發展全是靠家長之努力而非教育界之力。

由於家長們不同意學校的處理方式於是他們團結起來成立了殘障聯盟此後陸續有學習障礙學會、肢體殘障學會等組織的成立。這些組織都要求教育平等的權利，學校此時受到壓力開始重視這些學童的教育問題。每州在此壓力下也都有為他們設立的方案，但各州方案均不同，有的是從六～十八歲，亦有五～十五歲的，智商在五十～八十的智能不足，有的州給予教育，有的州沒有，也有的州答應學校可做特殊教育，卻不給予協助。所以在一九六〇年美國特殊教育情況很混亂，但家長組織的力量很龐大。他們呼籲聯邦出面並要求經費補助。到一九七五年立下 9 4～1 4 2 法案。從此美國特殊教育才改觀了，法案中規定每一殘障學童皆應受適合其能力的教育。

此法案又稱特殊兒童法案。各州必須依此法來實施教育，此特殊兒童包括有學習障礙、智能不足、語言障礙、肢體殘障等兒童，每一孩童均有權上學、學校也必須有切實配合其需要的措施。

所謂特殊教育即有獨特的課程配合兒童。有些兒童在學習速度，方式或模式上有不同，但不

論如何不同皆有受適當教育的權利。為此學校的設施、教學法、課程、教育地點均應有所不同。即使有的兒童需要躺著上學或坐輪椅上學，學校均應有配合的設施。為適合其教育及需要，學校應有 IEP (即個別教學方案)。此方案每年一次，先找出學童起點行為、訂定年度計劃、並告知家長一年後兒童可達之教育目標，學校也要說明可提供何種服務，使他們有權享受到應有的服務。有些除了特殊教育外另有治療及諮詢的服務。年終會有評鑑，家長若有不滿或無法溝通的意見可提出要求及告訴。學童也都到社區附近的小學就讀，不再到獨立的特殊學校，有些還可探回歸主流的方式部份課程在普通班上課。

此法案在一九七五年通過後雖使美國特殊教育有了很大的改變，然而在一九七七年聯邦只提

出有限的經費補助，後逐年增加到每州皆有補助。在新墨西哥有一百二十萬的居民，今年（一九八五年）始接受六百萬的補助。分到各學校仍是一筆很大的經費。其經費多運用在有關的各項活動；如請專家演講，做物理治療，找代課老師等。

在美國，以能為這些兒童做如此的服務及照顧為榮。在過去他們會被送到教養院，現在，所有殘障均能受適當教育。這些都是家長及政府的努力才能達成的。目前雖已有很大的突破。但從事此工作者並不以此滿足，他們認為還有更多的事要做。他們的下一目標是要把最理想的教育給所有殘障兒童，這些理想都是因為有 94—142 法案才能實現的。

（台北市特殊教育研討會中講稿，主講人現為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教授）。

## 國小特教通訊

### △七十三學年度台北市國小啓聰班教學研究會

- (一)五月十五日於金華國小舉行。
- (二)教育局陳科長和記、林股長尚達、師大衛生教育研究所所長王老得、各國小啓聰班校長、主任、老師、家長，共一百多人參加。
- (三)本次教學演示共有三班，由吳潔芳老師擔任二年級的養護訓練（唱遊）及吳美慧老師擔任團體活動（說話）科教學，由於教學活動生動活潑，學生上課認真、有趣，成效卓著，博得一致的讚許。

- (四)會中並就有關啓聰班兒童之個案研討、就學安置、教師專業技能的提昇等問題，提出討論，亦使老師們能夠交換有關教學經驗、技巧，對今後啓聰教育助益良多。

△台北市國民小學啓智班敘觀與研討會在三月廿二日到廿四日舉辦，由內湖國小負責策畫，本校特教中心柯平順老師隨隊參加。

### △七十四學年度國小啓聰班新生聯合鑑定

- (一)三月廿五日舉行工作協調會，會中決定本年度由南港國小承辦，採取新生集中聯合鑑定及招生有關事宜。
- (二)五月十七～十八日報名。
- (三)五月廿七日舉行新生鑑定工作研習會，訓練參與鑑定工作小組的啓聰班教師實施智力測驗、所力檢查、語言及發聲測驗、知動訓練等。
- (四)五月廿八日～三十日於南港國小鑑定。
- (五)六月六日舉行鑑定委員會，於台北市立師專舉行，並議決新生名單及分發所讀學校。
- (六)鑑定工作人員由各校啓聰班老師等人組成。

△台北市與本校及金門縣政府合辦金門地區國中小學特殊教育與輔導工作研習會，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毛連塗博士領隊前往輔導，自七十四年三月五日到三月十日，舉辦研習會，頗受該地教師們的歡迎，都甚望能年年舉辦。